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27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暑假及秋季开学期间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江苏省委省政府、徐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教育部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加强学校疫情管理、预防和控制，加强统筹协调，预防学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为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 成立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开学工作

院党委书记谢建林、院长徐锋为组长，其他院领导和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教学工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具体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办公室）**：院长徐锋牵头，党政办公室卞波主任负责。负责传达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好各工作组之间的沟通联络；收集、整理、研判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编印防疫工作简报；严格执行日报制度，每日16:00前向省市教育部门报告疫情摸排和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畅通等。

2. **宣传组**：党委副书记秦越华牵头，宣传部部长李清秀负责，信息中心主任段素峰参与。通过网络渠道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帮助师生克服恐惧心理，加强自我保护，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引导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加强舆论正面引导，积极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弘扬传播正能量等。

3. **学生工作组**：副院长王安雷牵头，学生工作处处长郭士焱负责，团委副书记徐媛媛、六个二级学院书记参与。严格执行学生健康状况检查制度，及时全面掌握学生健康状况，做好开学前

后各类学生的信息日报、汇总、分析和排查；负责学生的假期生活提示工作，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关注学生的心理状况，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返校学生人员名单，做好新学期开学相关准备工作等。

4. 教师工作组：院长徐锋牵头，人事处处长王冬负责，教务处处长史先振、工会主席李德志参与。加强教职员工的管理，做好排查工作，掌握基本情况及活动去向，建立教职工及家属成员健康档案；负责开学前后信息日报、汇总、分析、排查；根据疫情发展，确定返校教职工名单，提前通知教职工返校事宜；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关注教职工的心理状况等。

5. 教学工作组：副院长赵虎牵头，教务处处长史先振负责，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各部教学主任参与。负责制定并据实际情况组织、调整开学后的线上线下教学；负责安排开学后的补考、重修等事宜。

6. 安全保卫组：副院长王安雷牵头，安保处处长李彭负责。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做好校园及家属区管理，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备案，对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负责隔离观察区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7. 后勤保障组：副院长刘希泉牵头，后勤服务处处长张立逢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王端军、大学科技园董事长徐鹏、财务处处长严树超参与。做好校园卫生保洁和消杀工作，负责重要场所入口的体温检测和人员疏导工作；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及

措施，加强食堂食材的进货管理和监督；负责疫情防护物资的购买、储备和保障工作；负责隔离观察场所的物理隔断和环境消杀等工作。

8. 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副院长赵虎牵头，卫生健康学院副院长丁梁斌负责，后勤服务处副处长杜雷参与。负责疫情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科普宣教、健康防护和相关培训工作；负责隔离观察场所的统筹管理、人员转运和观察隔离工作；做好可疑病例的应急处置工作等。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规定，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制定出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层层明确和落实各环节处理步骤、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把防控工作落实到每个细节。把疫情防控责任压实到部门、院（系）、年级、班级，抓实到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指导）教师和学生骨干。

（二）建立疫情防控总值班制度

在学校设置防控总值班室（白天值班电话 83628088，夜间值班电话 83628858），每日安排由院领导、中层干部、党政办、安保处等人员组成的团队在校值班，假期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坚持实行每日信息报送制度和每日例会制度。强化联防联控，加强二级学院、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总值班运行机制：由值班领导每天上午 8:30 在值班室召开每日例会，总结前一天的工作情况，研讨部署当日工作。

（三）建立疫情防控督导机制

学校纪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及学校党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监督任务，保障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力有序执行。如有问题线索，请通过校纪委邮箱：xzswjw@163.com 反馈。

（四）加强联防联控

加强与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其他院校的协调联动，有效凝聚合力，相互配合，密切联系，确保做到严防死守，不留盲点，共筑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三、每日信息摸排

牵头人：院长徐锋

责任部门：综合协调组

责任人：党政办主任卞波

执行人：学工处处长郭士焱、人事处处长王冬、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学工处副处长杨建洲

（一）学生

全体学生通过钉钉“徐生院学生每日健康打卡”上报相关信息，由各学院于每日 13:00 前汇总至学工处，学工处审核后报至学校防控领导小组。

（二）教职工

全体教职工通过钉钉“教职工每日健康报告”汇报个人及家人动态信息，以各二级部门为单位上报，由各二级部门负责人于每日 13:00 前汇总至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报至学校防控领导小

组。

（三）外聘人员

各聘用部门，通过微信群、QQ群统计外聘人员及家人的健康状况，并于每日13:00前汇总至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报至学校防控领导小组。

四、宣传教育

牵头人：副书记秦越华

责任部门：宣传工作组

责任人：宣传部部长李清秀

执行人：学工处处长郭士焱、人事处处长王冬、后勤服务处处长张立逢、安全保卫处处长李彭、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团委副书记徐媛媛、学工处副处长杨建洲、学工处副处长马春梅

（一）利用短信、微信、QQ等多种途径，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学习《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等相关内容，引导师生员工掌握防控措施和政策规范，同时加强个人防护，保持“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向师生明确假期减少不必要外出，原则上不前往国（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尽可能不跨省域长途旅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须向学校报告，做好旅行期间个人防护、保证行踪可追溯，并落实当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提前发布《开学须知》并确认送达，说明返校时间、

方式、途中的防疫措施、报到要求及流程、到校后接受预防性防疫安排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健康教育，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

五、返校审核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

责任人：学工处处长郭士焱、人事处处长王冬

执行人：学工处副处长杨建洲、人事处副处长张明、各二级学院副书记

审核标准

对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进行排查：跨地区流动时是否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

（二）教职工审核

建立学校、部门为主线的疫情防控小组返校审核机制，由各部门根据职工返校申请信息进行第一步审核，确定“正常/暂缓/暂不”三类返校教职工名单，对“正常”返校的职工直接通知其返校；对“暂缓/暂不”返校的职工，报送至人事处进行第二步审核，如仍无法明确的，提交至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核确定。

（三）学生审核

1.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为主线的疫情防控小组返校审核机制。上述审核标准，结合个人申报信息，由各二级学院进行第一步审核，确定“正常/暂缓/暂不”三类返校名单，对“正常”返校人员直接通知其返校；对“暂缓/暂不”返校的人员，分别报送至学工处进行第二步审核，如仍无法明确的，提交至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审核确定。

2. 二级学院将确定的“正常/暂缓/暂不”返校学生情况名单汇总学工处，由学工处报送至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由领导小组审核后下发至相应的工作组做好开学准备。

3. 对于“暂缓/暂不”返校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和家长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系，待条件符合后根据通知返校。

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牵 头 人：副院长赵虎

责任部门：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责 任 人：卫生健康学院副院长丁梁斌

执 行 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苗珊、后勤服务处副处长杜雷、卫生健康学院赵苹苹、汤敏、徐铮，后勤服务处工作人员若干，小车班司机 1 名

学校 G2、G3 楼进行物理隔断，进行必要的水电改造，作为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需要隔离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经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医护人员和隔离医学观察区工作人员的安排下进入，并签署《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集中医学观察

察对象告知书》。

七、校园管控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责任部门：安全保卫组

责任人：安全保卫处处长李彭

执行人：安全保卫处副处长黄洪松、学生工作处副处长杨建洲、各二级学院副书记

坚决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强化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管理，严防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监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八、环境整治

牵头人：副院长刘希泉

责任部门：后勤保障组

责任人：后勤服务处处长张立逢

执行人：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王端军、大学科技园董事长徐鹏、财务处处长严树超、后勤服务处副处长杜雷、后勤服务处工作人员若干

在开学前，组织人员力量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清理非绿化区块卫生，彻底清理校园卫生死角，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二) 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洗手间、电梯间、超市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

(三) 保持校园环境整洁，切实做到室内通风，空气清新。

(四)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的安全监管，做好供水设施（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

九、疫情防护心理支持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

责任人：学生工作处处长郭士焱

执行人：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王晴、路艳、邹维芳

根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心理健康服务与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江苏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手册》，开展师生防护知识普及和心理建设，并且在“徐生学子”微信公众平台上开设“心理战‘疫’”专栏，每天推送心理抗“疫”科学知识。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心理支持热线平台运行，成立心理援助小组、打开多通道，面向全校师生开放，接受咨询，开展心理支持服务。（疫情心理支持咨询：QQ 热线 154276547、1165437456、1194106610；公众平台 xsyxgc；邮箱 xsyxgc@126.com）

十、秋季开学返校工作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

责任人：学工处处长郭士焱

执行人：各二级学院副书记、学工处副处长杨建洲

（一）报到时间整体安排

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制定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酌情加大老生返校和新生报到之间的时间间隔。

（二）报到日现场安排

报到流程	责任部门	责任人
确认“返校”申请审批意见	各二级学院	副书记、辅导员
测量体温	安全保卫处	李彭
交通疏导	安全保卫处	李彭
个人行李物品消毒	后勤服务处	张立逢
进入公寓，提交返校确认表	学生工作处	郭士焱
报到注册	学生工作处	郭士焱
防疫宣传	宣传部	李清秀
应急处理	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	丁梁斌

十一、人员管理

暑假期间制定离校师生“一人一档”信息台账，以“离校通知书”等方式逐人告知教师、学生及其家长离校注意事项、返程防护措施和暑期居家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师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继续坚持对师生及其家人健康状况的“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一）学生管理

牵头人：副院长王安雷

责任部门：学生工作组

责任人：学工处处长郭士焱

执行人：团委副书记徐媛媛、学工处副处长杨建洲、副处长马春梅、各二级学院副书记

1.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学生晨午晚检与每日健康打卡制度。严格学生公寓封闭管理，进出公寓必须佩戴口罩。

2.建立“学院-班级-宿舍”三级管理体系，动态了解把握学生思想动态，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防控知识、增强学生自我防护意识与防护技能、引导学生树立科学防控理念、提振战胜疫情的信心。

3.继续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制。学生完成每日健康信息填报，开学后还要做好学生到课、健康情况、缺勤、早退、请假记录。

（二）教职工管理

牵头人：院长徐锋

责任部门：教师工作组

责任人：人事处处长王冬

执行人：教务处处长史先振、工会主席李德志、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各部主任

1.做好每日日常体温监测工作，若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部门加强考勤，关注本部门教职工健康情况，一旦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症状，应及时就医并请假，不得带病

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后方可回校上班。

十二、校园安全管理

牵头人：副院长刘希泉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组

责任人：后勤服务处处长张立逢

执行人：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王端军、大学科技园董事长徐鹏、财务处处长严树超、后勤服务处副处长杜雷、后勤服务处工作人员

(一) 做好食堂食材来源管理和水质监测。

(二) 严格监管食材采购渠道来源和证照。

(三) 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各环节索票索证、消毒和记录等要求，严格执行加工、售卖、储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四) 严格校内销售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食品和其他防控用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

十三、教学科研安排

牵头人：副院长赵虎

责任部门：教学工作组

责任人：教务处处长史先振

执行人：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王兵、科研处副处长陈永亮

(一) 科学统筹教学计划调整与在线教学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合理调整、统筹安排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拟定开展线上

教学的预案，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网络教学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的优势，做好线上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二）合理组织项目申报与科研管理工作。科研处利用微信群、QQ群以及钉钉等新媒体，及时发布项目申报、科研方面的通知和有关信息，实行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结题答辩等网络办公。同时为因抗击疫情延误科研的人员提供便利。

